

# 玉水硫铜矿 铅精矿竞价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40013

## 竞价 销售 文件

售卖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盖章)



---

# 目 录

|                   |    |
|-------------------|----|
| 邀 请 函 .....       | 2  |
|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 | 7  |
| 合 同 格 式 .....     | 10 |
| 文 件 格 式 .....     | 15 |

## 第一部分

## 邀 请 函

##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现有一批铅精矿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二、项目简介

| 售卖项目<br>编号 | 标的<br>名称 | 金属量<br>(吨) | 保证金<br>(人民币) | 备注 |
|------------|----------|------------|--------------|----|
| JY20240013 | 铅精矿      | 约 751      | 138 万元       |    |

a、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mz.jinyan.com>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及提交保证金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8 日 16: 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mz.jy@mz.jinyan.com](mailto:mz.jy@mz.jinyan.com)，并在报名时将保证金交付到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联系人：黎女士，电话：0753-226912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08 日 (8: 30--16: 00)。

a、实物存放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玉水硫铜矿矿

区内。

b、联系人：钟先生，电话：0753-2266138，手机 13823886013。

3、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00-15:1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mailto:mz.jy@mz.jinyan.com)（报名及接收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为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高扣减综合加工费限价，低于最高扣减综合加工费限价且价低者中标），计价方式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4、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5:1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送到邮箱：[mz.jy@mz.jinyan.com](mailto:mz.jy@mz.jinyan.com)）：

①竞价报名表（详见文件格式）；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④经办人(如有) 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下载, 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的查询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 (截屏并加盖公章)。

## 六、竞价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报名时缴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38 万元, 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 为无效竞价。

2、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 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 4、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 号: 44180401040001895

##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 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限价，竞价价格高于扣减限价者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限价的，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报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需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硫铜矿

2024年11月29日



## 第二部分

###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 售卖项目内容

###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 二、项目内容：

#### 1、标的：

铅精矿：金属量约 751 吨。

质量情况（约）： $H_2O$  7.30%， $Pb$  49.10%， $Au$  0.40g/t， $Ag$  230.0g/t， $Zn$  3.70%， $Cu$  3.30%。

铅精矿含铅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 SMM（网址：<http://www.smm.cn>）1#铅锭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减去综合加工费\*\*\*\*\*元/金属吨（综合加工费含：1、基础加工费，2、补贴运费，3、补贴转运损耗及路途损耗，4、补贴其它不可预见等费用）。

当铅精矿化验品位含  $Pb > 50\%$  时，品位增加 1%，铅基准价增加 20 元/金属吨；当铅精矿化验品位含  $Pb < 50\%$  时，品位降低 1%，

铅基准价减少 20 元/金属吨。(备注：铅品位不足 1%部分向下取整到百分数整数位计算加价或减价额。)

铅精矿含银计价：含银品位在 100 克/干吨 $\leq$ Ag<200 克/干吨按 72%系数计价；含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 $\leq$ Ag<400 克/干吨按 75%系数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http://www.ebaiyin.com)）国际一号白银结算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

备注：含银品位在<100 克/干吨时，银金属不计价。

铅精矿除 Pb、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2、生产厂家：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3、存放地点：梅县区城东镇玉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

## 第三部分

# 合 同 格 式

# 铅精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铅精矿

2、货物数量: 约 751 吨金属量

3、质量情况(约):  $H_2O$  7.30%,  $Pb$  49.10%,  $Au$  0.40g/t,  $Ag$  230.0g/t,  $Zn$  3.70%,  $Cu$  3.30%。

二、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铅精矿含铅计价: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 SMM(网址: <http://www.smm.cn>) 1# 铅锭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减去综合加工费\*\*\*\*\*元/金属吨(综合加工费含: 1、基础加工费, 2、补贴运费, 3、补贴转运损耗及路途损耗, 4、补贴其它不可预见等费用)。

当铅精矿化验品位含  $Pb > 50\%$  时, 品位增加 1%, 铅基准价增加 20 元/金属吨; 当铅精矿化验品位含  $Pb < 50\%$  时, 品位降低 1%, 铅基准价减少 20 元/金属吨。(备注: 铅品位不足 1% 部分向下取整到百分数整数位计算加价或减价额。)

铅精矿含银计价: 含银品位在 100 克/干吨  $\leq Ag < 200$  克/干吨按 72% 系数计价; 含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  $\leq Ag < 400$  克/干吨按 75%

系数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http://www.ebaiyin.com)）国际一号白银结算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

备注：含银品位在<100 克/干吨时，银金属不计价。

铅精矿除 Pb、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 三、交货时间：

买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提货，所有货物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

###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 五、运输及货物风险：

买方提货装车之后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自理。本协议项下货物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买方之时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 六、履约保证金：

买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提货，卖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的支付方式：

买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付款后提货。款汇至卖方指定下列的帐户。

指定收款账号:2007020209022100534

开户行: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户 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 七、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预付全额货款（不含保证金）：人民币\*\*仟\*\*佰\*\*拾万元整(¥\*\*\*\*. \*\*万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还少补。

2、货物的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 八、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达卖方货场，按双方认可的方式共同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留作仲裁样。买卖双方在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如需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仲裁费由偏离仲裁结果最远方承担，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九、结算方式：

铅精矿含 Pb 金属量  $x[(\text{铅结算价}-\text{综合加工费})\pm\text{品位调价}]$ ，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

## 十、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义务，视为买方违约。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 文件格式

##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报名表

|        |            |      |      |
|--------|------------|------|------|
| 报名项目编号 | JY20240013 | 所投标的 | ①铅精矿 |
| 报名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 ※☐报名表；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40013

| 标的名称 | 扣减综合加工费（元/金属吨） |
|------|----------------|
| 铅精矿  | ¥              |

注：以报价数字为准（如 1000 元/金属吨，表示每吨扣减加工费人民币 1000 元；反之-1000 元/金属吨，表示免扣减加工费，且在基准价上每金属吨增加 1000 元价格购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